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5.94万股,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158.9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66.43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8月2日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元/股调整为26.24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69.096万股,自2021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8.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24元/股调整为24.74元/股。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0	3	30%
哈东	副总经理	8	2.4	30%
刘世超	核心技术人员	8	3	30%
小计		18	5.4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35.65	66.43	48.97%
董监事会认为不属于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210人)		135.65	66.43	48.97%
合计(216人)		135.65	66.43	48.97%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260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2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8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5.94万股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性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次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或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1,690,950	2,259,400	803,950,35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查验,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实际已交割首次授予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26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39,462,774.00元和预留授予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120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16,434,782.00元,合计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65,897,556.00元。

7.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5,631,601.00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803,950,35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9,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不会对公司的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4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建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建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建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总经理游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建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袁建川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袁建川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经理游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96666

传真:0735-2696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音山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4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1月10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1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37)、《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7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8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8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9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1-10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2-021)。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建伟	股东出资纠纷	1,530.00	终审判决如下: 1.一审原告要求被告在合肥市庐阳区法院(2020)皖0111民初1649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被告安徽广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撤回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法院(2020)民初1111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重大诉讼事项。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税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的通知,获悉苏州隆越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隆越	是	4,000,000	36.63%	1.91%	否	否	2022年7月27日	苏州南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	36.63%	1.9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王臣刚	30,626,396	14.60%	0	0%	0%	0	0%	0	0%
苏州隆越	10,920,000	5.21%	9,000,000	82.42%	4.29%	0	0%	0	0%
合计	41,546,396	19.81%	9,000,000	21.66%	4.29%	0	0%	0	0%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臣刚和苏州隆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苏州隆越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苏州隆越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优化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阳煤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协议期间,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双方协商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
-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向阳煤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阳煤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日均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5亿元。
-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同受华阳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由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长期金融服务,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阳煤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阳煤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同时公司可以向阳煤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阳煤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且日均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5亿元。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同受华阳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属于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阳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华阳集团持有阳煤财务公司65.51%的股权,持有公司24.19%的股权,阳煤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177947.611929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37,939.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32,789.50万元,净资产为405,150.46万元,营业收入为61,932.32万元,净利润为31,149.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阳煤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49,402.27万元,负债总额为1,728,218.67万元,净资产为420,183.60万元,营业收入为20,687.10万元,净利润为15,033.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阳煤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阳煤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一)存款利率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同时应不低于同期阳煤财务公司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同类存款利率。

(三)信贷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四)阳煤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之方向华阳集团及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五、《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双方

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阳煤道(江苏)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阳煤道(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

3.注册地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龙腾路99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及旋塞制造(不含特种阀门制造);阀门及旋塞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项目	财务状况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1,990,275.23	157,990,088.19
净资产(万元)	61,818,991.88	129,130,512.52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元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元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投票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元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元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元